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发改价调〔2024〕1号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停止执行联动上调后居民用气终端销 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各相关燃气企业：

鉴于2023年3月以来，国际市场天然气价格大幅下跌，采暖季LNG价格较平稳未出现大幅上涨的情况，且联动上调我市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已执行到期，自2024年4月1日起，我市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恢复执行原价。

燃气经营企业应严格按各县市区相关管道燃气定价文件上的居民用气价格执行并明码标价，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1日

